

加 急

江 苏 省 财 政 厅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
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

苏财金〔2021〕4号

**关于调整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利率支持
城乡居民创业就业的通知**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财政局,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, 有关金融机构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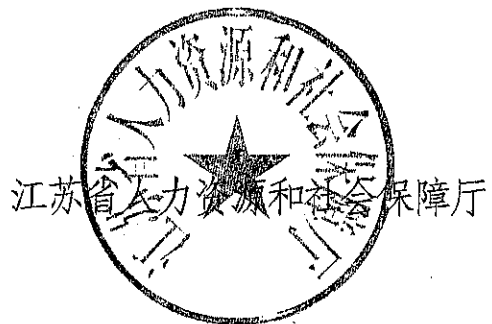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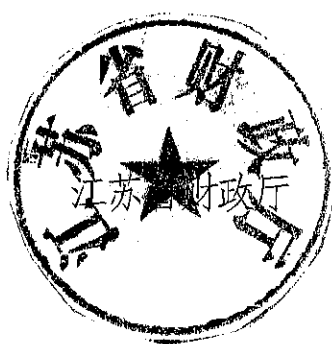
为更好发挥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和带动就业作用,现就有关政策口径明确如下:

一、经办银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放富民创业担保贷款

的利率上限由不超过 LPR+300BP 调整为不超过 LPR+200BP。鼓励按 LPR 发放贷款。

二、对苏北地区重点群体发放的 15 万元（含）以下富民创业担保小额贷款，省级财政按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给予全额贴息。

特此通知，请各地及经办银行遵照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金融司。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月14日印发
